

证券代码：430311

证券简称：达美盛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12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艳松
- 6、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吴忠波因出差缺席，委托董事陈劲松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股东李艳松借款人民币 5,250,000 元（大写：伍佰贰拾伍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自公司收到借款之日起 12 个月，年利率 6.5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 4 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不能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艳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 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